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06年5月23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时

地 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毛木金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 1、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毛木金）；
- 2、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刘建华）；
- 3、审议《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人：毛木金）；
- 4、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财务预算报告》（报告人：寇建国）；
- 5、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人：寇建国）；
- 6、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人：张培良）；
-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 9、审议《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报告人：寇建国）；
- 10、审议《关于修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报告人：李雪兰）。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

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表决议案；

- (1) 填写表决票、投票；
- (2) 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
- (3) 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 (4)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五、主持人宣读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出席会议董事签署法律文件。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将公司董事会 2005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董事报告，请审议。

2005 年是我司成功上市后运作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在过去的一年中，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和全体董事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监事会的有力监督下，我们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先后投产送水，公司安全稳健的度过了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圆满地完成了 2005 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现报告如下：

一、 公司生产经营方面

- 1、 供水量：实际完成 27956 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11.57%；
- 2、 主营业务收入：实际完成 1525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93%；
- 3、 利润总额：实际完成 40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56%；
- 4、 上交税费：2541.2 万元；
- 5、 净利润：实际完成 27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02%；
- 6、 每股收益 0.1949 元/股（全面摊薄）；

7、净资产收益率 6.17%（加权平均），6.04%（全面摊薄）。

至 2005 年末，用募集资金建设的几个项目投产后，公司供水能力从日供水 90 万 M³/日猛增到 120 万 M³/日，增长 33.3%。公司总资产大幅增长到 61654 万元，净资产为 45149 万元。

以上数据说明，公司一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正常的，完成了年初的预算，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为给股东有一个较好的投资回报奠定了基础。

二、 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公司在运作方面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进行的。在这方面我们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一）、完成新老主要领导的交接工作，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创造条件。

原公司董事长郑明坦先生由于退休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经公司二〇〇四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一致同意选举毛木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顺利实现了主要领导的新老交接，保证了公司的稳定发展。

（二）、公司日常的规范运作和“三会”运作。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2005 年我公司一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到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三）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2004年报和2005年的中期和季度报告严格按有关定期报告编制格式和内容及其它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披露；公司董事会及时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了审核和批准，披露后市场反映良好。

（四）、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例如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和《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公司实际，我们修改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使《公司章程》更加完善。特别是强调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类别股东大会制度，初步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并就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耐心周到的回答，维护了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形象。

三、 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

200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和六次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200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7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5 年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郑明坦先生请辞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郑克一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伍世安先生请辞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增补史忠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议案》。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选举毛木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陆跃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收购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

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一致同意进行收购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后签订正式收购合同。目前收购合同已经签订，即将投产运营。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 200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4 年可供分配利润有 21,678,477.47 元，以 2004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00 万元，剩余 7,678,477.47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05 年 7 月份完成了股利的分配工作。

2、根据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利用部分阶段性闲置资金短期投资债券的议案》，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利用 8000 万元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债券投资，时间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一年；具体投资方式为自行投资，投资品种为央行票据和部分一年期以内的短期国债。因此，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和 2005 年 2 月 17 日分二期投资央行票据，委托中国银行为结算代理人，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现券买卖合同》：分二期买入 04 央行票据 60（代码：040106）各 3000 万元，买入价格分别为 98.41 元/百元面值、98.74 元/百元面值。该短期投资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全部投资，并产生短期投资收益共计 87.87 万元人民币。

其他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三）董事会其他方面的工作

2005年，董事会还完成了其他方面的一些重要工作，主要有：

1、进一步理顺了公司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的关系。我公司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洪国资产权字〔2005〕015号文件关于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国有资产无偿划拨给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精神。公司于6月7日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这样，公司的实质控制人变更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巡回检查。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于2005年4月25日至4月30日对我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管员也于2005年6月21日对公司进行了走访调查。公司董事会及时地准备和提交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了监管机构布置的各项任务并认真负责地配合他们的巡回检查工作。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志均认为，我公司信息披露基本上能够做到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与控股股东在人财物产供销上能够保持相对独立性，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完备，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基本合规，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进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对我公司表示满意。

3、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初步启动。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要的基础制度改革，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要求，

上市公司必须完成股权分置工作，因此公司董事会主要成员和执行董事参加了江西证监局和省市国资委多次组织的股权分置改革学习培训班和座谈会，并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和基础工作。公司已于 2005 年 7 月成立了由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执行董事为主要成员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领导小组；于 2005 年 8 月份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了长城证券为保荐机构和财务顾问机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和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多次研究讨论，并与省市国资委进行了多次汇报，初步确定了股改方案。12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已经向公用控股集团报送洪城水业股改申请材料，12 月 9 日，公用控股集团已经向市国资委报送洪城水业股改申请材料。该项工作已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获得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通过。

四、 董事会 2006 年的主要工作思路及打算

根据 2005 年公司的整体运作情况，2006 年本公司将以安全、优质、高效、发展八字方针为指引，按照“以水为主导，多种产业并举，立足南昌，跨市跨地区发展，搞好资本运作，做强做大企业”的发展思路，公司将继续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股东以最佳的投资回报。

（一）、以主业为重，完善南昌本区域现有供水设施，强化高效优质安全供水。尤其需要做好青云三期和牛行水厂一期收尾工作，尽

量发挥其效益。

(二)、跨地区经营，经营外地自来水制水业务，走市场竞争之路。力争在适当时机投资收购省内外 1—2 个自来水项目，取得更多水厂的建设权和经营权。

(三)、顺应政策和市场的变化，延伸水务产业链进军污水处理等相关产业领域并向省内外其他城市和地区稳健拓展，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使公司成为集自来水生产和污水处理为一体的大型水务上市公司。首先需要做好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收购九江 6 万 M³/日的老鹤塘污水处理厂的洽谈和接收工作。

(四)、本着积极稳妥审慎安全的原则，适度时机跨行业参与其他业务的经营，拓展公司经营业务的宽度，例如房地产行业。

(五)、继续建立完善科学的，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深入开展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 号）的学习活动，贯彻落实有关要求并根据两法要求，及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成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六)、积极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该项工作已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获得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通过。

(七)、以人为本，建设企业文化，创建学习型企业。尊重人才、重视人才，建立健全一整套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员工激励机

制。同时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积极探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的可行性,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现在，我向大家报告 200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请予以审议：

2001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地开展了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忠实执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参加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密切关注了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监督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发挥了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作用，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0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

一、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以下四项议题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5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以下议题：

1、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二〇〇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新提案的议案》。

二、 监事会关于 2005 年度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有关规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议题、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相关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会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行之有效。公司切实履行了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在涉及重大投资决策、公司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方案等方面，始终坚持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

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任何违纪违规和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经营班子忠实履行职务，依法行使职权，团结和带领广大员工克服困难，迎接挑战，企业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人才优势和技术优势不断提升，电耗等主要消耗持续下降，水质、水压、水量指标进一步优化，公司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关于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加强了财务核算和会计监督。财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上下坚持深化管理，艰苦奋斗，加强控制，开源节流，为公司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从而确保了本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一年来，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核查了有关会计资料，审核了2005年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05年年度会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江西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3、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真监督检查了本年度公司项目投资情况，确保公司按照承诺内容和投资计划进行固定资产投资。2005年内公司完成了下正街水厂部分设施改造、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建设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建设等主要投资项目。为谋求企业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做大做强的总体战略目标，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抓机遇，积极而审

慎地开展了一批投资项目调研和洽谈，有效地防范投资风险，进行了认真的可行性分析。朝阳污水处理厂收购项目，齐齐哈尔水厂和九江污水处理厂部分股权的收购工作正在稳妥地进行，这些项目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共同利益。

4 关于公司 对外交易情况

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时严格执行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中的职责和作用。公司在所有实施的工程建设和物质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招标程序和要求办理。公司对外的各项交易活动切实做到了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年来，公司没有发生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代偿债务和其他上市公司资金被侵占的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六年五月

关于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报告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各位董事作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14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编制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二〇〇五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二〇〇五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06 年 1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报告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财务决算和二〇〇六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二〇〇五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规范企业运作,按照“经理方针”,较好地完成了二〇〇五年的财务预算。现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审字 2006(2002)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二〇〇五年公司实现售水量 27956 万立方米,销售收入 15255 万元,利润总额 4079 万元,净利润 2729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6.17%,每股收益 0.1949 元,上交税费 2541.2 万元。同时,公司还完成了首发项目青云水厂三期 20 万立方米工程,牛行水厂一期 10 万立方米工程,使南昌市供水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确保了南昌市经济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在确保主业的同时,积极利用上市的优势对外拓展,完成了收购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股权收购合同的签定,使公司进入污水处理行业,走出对外发展的第一步。现就公司二〇〇五年财务决算和二〇〇六年财务预算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财务决算及分析

一、经营情况

1、售水量：本年完成售水量 27956 万立方米,上年完成售水量

25058 万立方米，本年比上年增加 2898 万立方米，增长 11.57%。

2、 销售收入：本年完成销售收入 15255 万元，上年完成销售收入 13390 万元，本年比上年增加 1865 万元，增长 13.93%。

3、 实现利润：本年完成利润总额 4079 万元，上年完成利润总额 3828 万元，本年比上年增加 251 万元，增长 6.56%。

二、盈利分析

利润总额本年比上年增加 251 万元的原因是：

1、 销售收入增加使利润增加 1865 万元。其中：售水量增加使利润增加 1549 万元，销售价格增加使利润增加 316 万元。

2、 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使利润减少 1552 万元。其中：电费涨价增加成本 278 万元，工资增加 21 万元，水量增加使三耗增加 487 万元，维修费增加 83 万元，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折旧增加 683 万元。

3、 财务费用减少使利润增加 71 万元。主要是汇兑收益 268 万元，利用暂时闲置资金理财增效 2 万元，增加利息净支出 199 万元。

4、 管理费减少使利润增加 155 万元。其中：上市费用减少 298 万元，租赁费增加 53 万元，工资福利增加 27 万元，折旧增加 13 万元，养老及医保基金增加 41 万元，其他增加 9 万元。

5、 营业外支出增加使利润减少 281 万元（主要是技术更新固定资产报废）。

6、 其他费用比上年增加使利润减少 7 万元。

三、财务状况

(一)、资产总额 61654 万元, 比期初增加 7610 万元。

1、流动资产 17226 万元, 比期初减少 5538 万元, 其中主要是: 货币资金 12187 万元, 比期初减少 8348 万元, 原因是建设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 应收票据 2000 万元, 比期初增加 2000 万元; 应收帐款 2506 万元, 比期初增加 351 万元; 存货 522 万元, 比期初增加 464 万元, 其他减少 5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 300 万元, 比期初增加 300 万元。

3、固定资产净值 43725 万元, 比期初增加 24792 万元, 主要原因是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投产转入, 增加固定资产。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27685 万元。其中: 工作机器增加 6496 万元, 动力设备增加 2931 万元, 工作仪器增加 818 万元, 管理用具增加 58 万元, 运输设备增加 98 万元, 建筑物增加 8137 万元, 生产用房增加 2967 万元, 管网增加 6160 万元, 装修费增加 20 万元。

本年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1092 万元。其中: 工作机器报废 96 万元, 动力设备报废 221 万元, 工具仪器报废 13 万元, 管理用具报废 3 万元, 运输设备 11 万元, 管网 748 万元。

累计折旧 15415 万元, 比期初增加 1801 万元。

4、工程物资 4 万元, 与期初持平。

5、在建工程 362 万元, 比期初减少 11968 万元, 主要原因是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6、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朝阳水厂自动化管理系统。

(二)、负债总额 16505 万元，比期初增加 6281 万元。

1、流动负债 14283 万元，比期初增加 64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短期借款 690 万元，增加应交税金 38 万元，增加其他应付款 7065 万元（主要是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未决算，暂时未付的工程款），其他增加 68 万元。

2、长期负债 2222 万元，比期初减少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归还青云三期工程国外政府贷款。

(三)、股东权益 45149 万元，比期初增加 1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分配利润增加 920 万元，盈余公积增加 409 万元。股东权益构成如下：

股本净额 14000 万元，资本公积 26168 万元，盈余公积 1893 万元(其中法定公益金 626 万元)，未分配利润 3088 万元。

四、财务评价指标

1. 销售毛利率 37.52% 2. 销售利润率 26.74% 3. 资产负债率 26.77%

4. 流动比率 1.2 5. 速动比率 1.17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4 次

7. 每股收益 0.1949 元 8. 净资产利润率：6.17%（加权平均），6.04%（全面摊薄）

以上财务指标都在正常范围内，与上年比较变动不大，财务风险较小。

五、纳税情况

公司 2005 年度共完成税费 254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0.6 万元，增长 10.46%。

其中：1. 企业所得税 1350.2 万元；2. 增值税 915.3 万元；3. 城建税 64.1 万元；4. 房产税 43.3 万元；5. 教育费附加 27.5 万元；6. 车船使用税、印花税 8.9 万元；个人所得税 98.4 万元；防洪基金 18.3 万元；价格调节基金 15.2 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27500（5000 万股*5.5 元/股），实际募集到帐资金 26578.75 万元（扣除承销费 825 万元，上网发行费用 96.25 万元）。至二 00 五年十二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 17734 万元，其中青云水厂三期工程 9120 万元，牛行水厂一期工程 8411 万元，上市中介费用 20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8844.75 万元。

（一）、青云水厂三期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13943 万元；

其中：1、工作机器 3621 万元。

2、工具仪器 192 万元。

3、动力设备 1462 万元。

4、管理用具 6 万元。

5、运输设备 15 万元。

6、建筑物 4752 万元。

7、生产用房 709 万元

8、管网 3186 万元。

(二)、牛行水厂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13595 万元。

其中：1、工作机器 2873 万元。

2、工具仪器 562 万元。

3、动力设备 1196 万元。

4、管理用具 17 万元。

5、运输设备 28 万元。

6、建筑物 3689 万元。

7、生产用房 2259 万元

8、管网 2971 万元。

七、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05 年，更新改造计划是 1339.5 万元，实际完成 757 万元。已完成支付的主要项目有：

一)朝阳水厂(128 万元)

其中：1、水泵、电机 29 万元；2、构筑物、滤池改造及维护 38 万元；3、电气改造 42 万元；4、其他工程 19 万元。

二)青云水厂(314 万元)

其中：1、水泵、电机 66 万元；2、构筑物、滤池改造及维护 145 万元；3、电气改造 60 万元；4、其他工程 43 万元。

三)下正街水厂(61 万元)

其中：1、水泵、电机 11 万元；2、构筑物、滤池改造及维护 14 万元；3、电气改造 16 万元；4、其他工程 20 万元。

四)长陵水厂(128 万元)

其中： 1、水泵、电机 28 万元；2、构筑物、滤池改造及维护 71 万元； 3、电气改造 21 万元；4、其他工程 8 万元。

五)公司机关(126 万元)

其中： 1、公司购接待车及调度用车各一辆共计 37 万元；2、新建综合办公楼前期工作 13 万元；3、证券部建立公司网站 4 万元；4、浑水管抢修 38 万元；5、生产部检测费 7 万元；6、水质处购化验设备 18 万元；7、其他 9 万元。

(会计报表见年报)

二〇〇六年财务预算

二〇〇六年股份公司的财务预算按照控股集团的要求，根据最大回报股东的原则，结合公司上年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投产等因素和本年实际情况，在会计稳健性原则指导下，特制定如下财务预算：

一、经营财务预算

项 目	预 算 数
供 水 量：	30888 万立方米
主营业务收入：	17016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10685 万元
税金及附加：	100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6231 万元
财务费用：	415 万元

管理费用：	1668 万元
营业费用：	14 万元
营业外支出：	40 万元
利润总额：	4094 万元
所 得 税：	1351 万元
净 利 润：	2743 万元
净资产利润率：	6%

以上财务预算未考虑汇率变动的因素。与上年对比的其它情况见附表。

二、公司二〇〇六年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

(一)、生产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

1、 资金来源：22143 万元

(1) 年初银行存款：3343 万元

(2) 售水收入（不含税）：16800 万元（按预计到帐资金测算）

(3) 应收票据：2000 万元

2、 资金支出：35990 万元

(1) 生产成本、费用支出：9251 万元

(2) 分配股利：1400 万元（2005 年度分配股利）

(3) 税金支出：1524 万元（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4) 更新改造支出：1789 万元

(5) 收购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股权：1326 万元

(6) 对外投资收购：20000 万元

(7) 其他应付款：200 万元

(8) 预留生产用周转资金：500 万元

3、 银行贷款：13847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及支出预算

1、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8845 万元

2、 资金支出：8492 万元

(1) 青云水厂三期工程竣工结算支出：3128 万元

(2) 牛行水厂一期工程竣工结算支出：5184 万元，

(3) 下正街水厂技改支出：180 万元

完成 2006 年的财务预算任务艰巨，主要是 2006 年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投产后，折旧增加，成本上升，水量增加又有一个过程，要完成 2006 年的财务指标，就必须增产节支，强化财务管理，规范运作，利用资本市场，积极对外拓展，提高企业效益，更好回报股东。

附表：

二 00 五年财务实际指标和二 00 六年财务预算指标对比

项目	2005 年实际	2006 年预算数	2006 年增长额	增长幅度
供水量（立方米）	27956	30888	2932	10.4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255	17016	1761	11.5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9440	10685	1245	13.19%
税金及附加（万元）	92	100	8	8.70%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5723	6231	508	8.88%
财务费用（万元）	48	415	367	764.58%
管理费用（万元）	1340	1668	328	24.48%

营业费用（万元）	10	14	4	40.00%
营业外支出（万元）	330	40	-290	-87.88%
投资收益	84		-84	-100.00%
利润总额（万元）	4079	4094	15	0.37%
所得税（万元）	1350	1351	1	0.07%
净利润（万元）	2729	2743	14	0.51%

注：2006 年比 2005 年成本、费用增加 1662 万元，主要因素是：1、因增加水量而增加变动成本 389 万元；2、折旧费增加 913 万元；3、股改费用增加 180 万元；4、工资增加 140 万元；5、财务费用是在未考虑汇率变动的情况下制定的，所以增加 367 万元；6、营业外支出是因 2006 年减少固定资产报废而减少成本 290 万元。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05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0,794,310.47 元，净利润 27,292,394.3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作如下分配预案：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即 2,729,239.43 元；
- 二、 提取法定公益金 5%，即 1,364,619.72 元；
- 三、 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四、 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提取法定公益金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有 23,198,535.1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78,477.47 元，减去 2004 年度已分配股利 14,00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30,877,012.64 元。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5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00 万元，剩余 16,877,012.64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其他三位独立董事的委托，向各位股东及各位代表报告2005年度我们的工作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05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05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我们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汇报。具体情况述职如下：

一、2005年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张培良	6	6	0	0	
陈贤德	6	6	0	0	

王全金	6	6	0	0	
史忠良	4	4	0	0	经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史忠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一次股东大会，我们四位独立董事基本能够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我们主动向公司索取董事会会议资料，提前阅读研究，并作会上发言准备，从经济、财务角度对会上所议事项进行分析，提出建议。

1、亲自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以通讯方式参加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年内未有委托出席会议情况；

4、年内未有缺席会议情况。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张培良先生、史忠良先生、陈贤德先生和王全金女士亲自出席了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三、年内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四、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05 年 4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伍世安先生、张培良先生、陈贤德先生、王全金女士对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

项说明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对照证监发【2003】56号文，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认真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4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事宜，有效地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认真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郑克一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伍世安先生请辞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增补史忠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史忠良先生，股东单位--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郑克一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史忠良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认为郑克一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57、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的情况。

3、同意推举史忠良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举郑克一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我们在了解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05 年度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及 2005 年度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和该所进行协商后签订业务约定书确定的。

2、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董事会关于“2005 年度续聘该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所以前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 2005 年 8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张培良先生、陈贤德先生、王全金女士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关于聘任陆跃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陆跃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均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了解，陆跃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2005年12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张培良先生、陈贤德先生、王全金女士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投资收购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一、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51%的股权的关联交易，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是相符合的，因此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可行的。确保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形成，有利于提高赢利能力；进一步推动了公司在水务产业链的拓展，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公平

(1)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因此，此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表决程序合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2) 此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合理、合法而且公允，其交易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三、因此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05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进行现场调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及时关注中国证监

会、上交所出台的新政策,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更加尽职尽责、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此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在此深表感谢!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张培良、陈贤德

史忠良、王全金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了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 2005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证监发[2006]2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该通知发出后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对其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现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我们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如下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 2005 年新修订的《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证监发[2006]21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根据自身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由于修改内容比较多，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少数几个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该所为本公司的上市审计机构和 2004-2005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经公司研究提议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年度审计单位，经公司经理层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协商确定，预算 2006 年支付其审计报酬为 27 万元人民币。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了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拟对原执行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第四条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职务系数进行修改。修改后的主要内容为：“职务系数确定如下：董事长为 1，总经理为 1，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为 0.7-0.8（具体系数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兼任以上两个或两个以上职务者，取较高的职务系数计算。”其他条款不变。《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06 年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